

三八七(五)。利比亞問題：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報告書；利比亞各管理國家報告書

大會

已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八九A(四)中決定利比亞應組成一統一獨立之主權國家，

備悉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與利比亞參議會磋商後提具之報告書²，各管理國家依大會決議案二八九A(四)所提出之報告書³，以及聯合國專員與利比亞參議會代表所發表之聲明，⁴

尤其察及聯合國專員所表示之信念：大會之目的，即利比亞應成為獨立主權國家一事，將因管理國家增加其與聯合國專員之合作，及管理國家與聯合國專員相互協調其為趨向上述目標所進行之工作而在大會所定時限內達成。

閱悉上述聯合國專員報告書中關於若利比亞政府請求技術及財政協助，利比亞於獨立前與獨立後對此種協助將有何種需要之意見，

一、深信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於利比亞參議會委員提供意見予以協助與指導下，將遵照上述決議案，採取必要步驟以履行其促成利比亞獨立統一之職務；

二、請關係當局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確保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及早獲得充分與有效之實施，而利比亞統一及將權力移交獨立利比亞政府一事，尤能獲得實現；復

三、建議：

(a) 應儘早召開能適當代表利比亞居民之國民大會，且無論如何應在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前召集之；

(b) 上述國民大會應儘早成立利比亞臨時政府，並計及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為預定日期；

(c) 管理國家應漸次將權力移交臨時政府，其所採辦法應確保現由管理國家行使之一切權力，將於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前移交依法組成之利比亞政府；

(d) 聯合國專員，於利比亞參議會委員提供意見予以協助與指導下，應立即着手與管理國家合作，擬具計劃，以便依上述(c)款之規定將權力移交利比亞政府；

² 參閱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五號。

³ 參閱文件 A/1387, A/1390 及 A/1390/Add.1。

⁴ 參閱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專設政治委員會，第七次至第十七次會議。

四、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秘書長在其能力所及範圍內予利比亞以該國可能請求之技術及財政協助，俾為該國之經濟及社會進展建立健全基礎；

五、重申一俟利比亞成為獨立國家應即依憲章第四條准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建議。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三〇七次全體會議。

三八八(五)。利比亞經濟及財務條款

A

查義大利前殖民地之處置問題業由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四國政府，依據對義和約第二十三條及附件十一第三段之規定，於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五日提交大會，

據上述各條款之規定，四國業已同意接受大會所作建議，並採取適當措置付諸實施，

查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所通過之決議案⁵均建議利比亞之獨立應儘速實現，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

查對義和約附件十四第十九段載有與所割領土有關之經濟及財務條款，內開：“本附件之各項規定不得適用於義大利前殖民地。適用於義大利前殖民地之經濟及財務條款，將為遵照本條約第二十三條處置各該領土所決定辦法之一部分”，

鑒於關於利比亞之經濟及財務條款，應於該領土權力轉移以前規定之，俾可儘速適用，

大會

爰核定下開各條款：

第一條

一、利比亞境內義大利國家所有之動產不動產，無論屬於義大利國家名下，或屬義大利管理利比亞當局名下，一律由利比亞接收，不償價值。

二、下列各項財產應立即移交：

(a) 利比亞境內之國家公產(*demanio pubblico*)及不可移轉之國家財產(*patrimonio indisponibile*)，以及各種檔案、公文其有關利比亞而屬於行政性質或具技術價值，或與本決議案規定移交之財產有關者；

⁵ 見決議案二八九(四)及三八七(五)。

(b) 法西斯黨及其機關在利比亞境內之財產。

三、下列各項應由義大利與利比亞另以特別協定訂定條件分別移交：

(a) 利比亞境內可移轉之國家財產(*patrimonio disponibile*)，及利比亞境內屬於國家自治機關(*aziende autonome*)之財產；

(b) 國家對於利比亞境內公共性質之機關、公司、會社等所有資本及財產之權利。

四、倘遇上述機關、公司、會社之業務範圍及於義大利或利比亞以外之國家時，則利比亞所接收之義大利國家權利或義大利管理利比亞當局之權利，應以屬於利比亞境內之業務者為限。義大利國家或義大利管理利比亞當局對於各該機關、公司、會社等倘以行使管理方面之監督權為限時，則利比亞不得要求各該機關、公司、會社所有之任何權利。

五、義大利辦理外交及領事事務所需之不動產，以及在必要時，現有義大利社區所需之學校，無論此種國有財產屬於義大利國家名下或屬義大利管理利比亞當局名下，其所有權應由義大利保留之。此種不動產應由義大利與利比亞締訂特別協定規定之。

六、非同教之公共禮拜建築及其附屬物應由義大利移交有關各宗教社團。

七、義大利與利比亞締訂特別協定，俾使利比亞境內醫院確能繼續辦理。

第二條

義大利公私各社會保險組織對於利比亞居民之義務，以及各該組織所累積準備金中相當部分，究應以何辦法移交利比亞境內之類似組織，由義大利與利比亞締訂特別協定規定之。準備金中之相當部分應以儘量由各該組織在利比亞之房地產及固定資產中提取為宜。

第三條

對義和約發生效力之日所欠之應發文武人員養卹金，其發給事宜，連同尚未到期之養卹金權利在內，應由義大利繼續負責辦理之。義大利與利比亞應締訂協定，規定履行此項義務辦法。

第四條

利比亞不負攤還義大利公債之責任。

第五條

義大利或其國民所占有之船舶，凡經證明原係利比亞前義大利國民之財產者或曾在利比亞登記

者，除義大利或其國民善意取得之船舶外，應由義大利儘可能於最短期間歸還各該船舶所有人。

第六條

一、利比亞境內義大利國民，連同義大利法人在內，其財產權利及權益，若係合法取得者，應予尊重。此種財產、權利、權益不得予以較其他外籍國民以及外國法人之財產、權利、權益為遜之待遇。

二、利比亞境內義大利國民，今後或在一九四三年九月三日以後，遷至義大利者，應准其自由出售動產、不動產、變賣處分資產，並於清理在利比亞所欠債務及應繳稅款後攜帶動產移轉資金出境，但此財產及資金如係非法取得者，不在此限。此種財產之移轉免徵進口稅或出口稅。移轉此項動產至義大利之條件，由管理國政府或於利比亞政府成立後由利比亞政府與義大利政府以協定規定之。資金以及上述交易所獲收入之移轉，其條件及限期亦應同樣規定之。

三、依義大利法律組織之公司其主事務所(*siège social*)設在義大利者應依上開第二款之規定處理之。依義大利法律組織之公司，其主事務所原設利比亞境內而欲遷至義大利者，亦應依上開第二款之規定處理之，但以該公司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悉為經常居住於利比亞境外之人所有，並以該公司業務大部分悉在利比亞境外經營者為限。

四、隸屬利比亞之前義大利國民及前依義大利法律組織而在利比亞境內設有主事務所之公司，其在義大利境內之財產、權利及權益，應與一般外籍國民及外國公司之財產、權利及權益由義大利予以同等程度之尊重。各該人等及公司有權依上開第二款規定所訂之條件，將其財產、權利及權益實行移轉及清算。

五、義大利境內之人對於利比亞境內之人所欠債務，利比亞境內之人對於義大利境內之人所欠債務，均不受國家主權移轉之影響。義大利政府與管理國政府，或於利比亞政府成立後與利比亞政府應設法便利此種債務責任之清結。本款所稱之“人”，兼指法人而言。

第七條

利比亞境內之財產、權利、權益其有因戰事而仍在佔用、統制、扣押之下者，應歸還其所有人，遇有提訴於本決議案第十條所稱裁判委員會之案件，應在該裁判委員會裁判以後歸還之。

第八條

隸屬利比亞之前義大利國民，應繼續享受其依據和約發生效力時有效之法律有權在義大利境內享有之一切工業、文學、美術等財產權。在利比亞尚未參加有關國際協定為其當事國以前，凡依義大利法律在利比亞境內之工業、文學、美術等財產權，在依義大利法律繼續有效期間，仍應繼續有效。

第九條

下開各項特別規定，應於特讓土地適用之：

一．義大利國家或義大利管理利比亞當局所授與之利比亞境內各特讓土地權，以及“利比亞殖民事務處”(Ente per la Colonizzazione della Libia)或“社會事務處”(Istituto della Previdenza Sociale)與有關各土地之受讓人所訂之特讓契約(patti coloniali)均應尊重之，但經證實受讓人確未遵守各該特讓之必要條件者，不在此限。

二．義大利國家或義大利管理利比亞當局交由“利比亞殖民地事務處”或“社會事務處”之殖民部處置之土地，其未行特讓者，應立即移交利比亞。

三．下開第四項(d)款所稱之土地、建築及其附着物，應依該款訂定辦法移交利比亞。

四．義大利與利比亞所訂特別協定，應規定：

(a) “利比亞殖民事務處”及“社會事務處”殖民部之結束清理事宜，該兩機關對於持有仍屬有效之契約之受讓人履行所負義務之過渡期間辦法，遇必要時，由其他機關接辦該兩機關業務事宜；

(b) 各金融組織對於設立“利比亞殖民事務所”所認邀之額定資金由該機關償還各該金融組織，又“社會事務處”準備金中投資於該處殖民部之部分重行撥回等事宜；

(c) 待結束之兩機關所有賸餘資產移交利比亞事宜；

(d) 交由該兩機關處置之土地，及此項土地上之建築及附着物，經受讓人拋棄後，不能另由該兩機關投資者之處理辦法；

(e) 各受讓人對於該兩機關所負債務之攤還事宜。

五．義大利政府對於該兩機關既已放棄其權利，該兩機關應免除各受讓人之債務並放棄擔保此種債務之抵押權。

第十條

一．設置一聯合國裁判委員會，由秘書長自並無直接利害關係之三個不同國家之國民中，就其法律資歷，遴選三人組成之。該裁判委員會之判決應以法律為根據，其任務有二，如下：

(a) 該裁判委員會應據各管理國政府、將來成立之利比亞政府、義大利政府三者之中任一方面之請，向各該政府提出實施本決議案所需之指示；

(b) 該裁判委員會判決各該政府關於本決議案之詮釋與適用所發生之爭議。各該政府中一方如有請求，裁判委員會即應受理此種爭議案件。

二．各管理國政府、將來成立之利比亞政府、義大利政府應從速向該裁判委員會提供該委員會執行職務所需之一切資料及協助。

三．裁判委員會設於利比亞境內。裁判委員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委員會應予有關各方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向其認為可以供給所需資料及證據之任何政府或個人索取此種資料及證據。裁判委員會不能全體一致時，以過半數之表決決定之。裁判委員會所作裁判應為最後之決定並具有拘束力。⁶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二六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茲授權秘書長依照向例，

一．籌付依上開第十條規定所設聯合國裁判委員會各委員之適當俸給，並償付其旅費及生活費；

二．供給聯合國裁判委員會以秘書長認為實施本決議案規定所需之人員及便利，同時盡量利用聯合國利比亞特派團現有之人員。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二六次全體會議。

三八九(五)．對利比亞之技術及財政協助

查利比亞所有公私動產及不動產以及其交通系統，均因大戰而遭嚴重損失，

查此種戰時損失之存在及其修復之需要，實為奠定經濟、社會進展之健全基礎以建立獨立利比亞所應考慮之重大經濟、財政問題之一，而依照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所通過之決議案⁷第四段之規定，奠定此項基礎為聯合國確定宗旨之一，

大會

爰訓令秘書長對戰事損失問題，與利比亞可能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專門機關及秘書長申請之技術及財政協助事宜一併加以研究，並就此事向大會第六屆會具報。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二六次全體會議。

⁶ 關於專設政治委員會第一小組委員會所擬上開決議案中若干點之意義解釋，請參閱文件 A/1726。

⁷ 參閱決議案三八七(五)。